

#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豫0726破1号之二

本院审理的新乡市中骏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依新乡市中骏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新乡市中骏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新乡市中骏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